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06109202518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供货商（乙方）：上海沐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6109202518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5-00004357	acer便携式计算机 A14-0009	acer便携式计算机A14-0009	30(件)	9600.00	288000.00
2	-	【配件】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SP1 (内核版本5.4)	V10 SP1	30(件)	200.00	6000.00
总价（元）			294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94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294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36950188000041518

3、货物全部到货并调试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地点：上海嘉定嘉行公路851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保修期：自验收通过后原厂保修5年
其他合同文件：通用设备（办公笔记本）项目采购论证征集投标文件-上海沐源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851号

电话：021-69977833

联系人：潘老师

乙方：上海沐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8
87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电话：13816712244

联系人：赵继巍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6950188000041518
2025年09月11日

2025年09月11日

